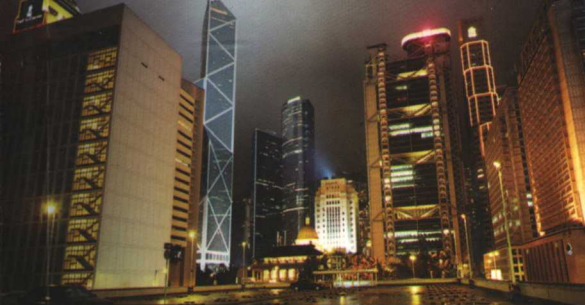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XinBian
JianSheGongCheng
AnQuanShengChan
FaLuFaGuiSuChaShouCe

冯瑞 主编

新编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速查手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速查手册

冯 瑞 主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查手册/冯瑞主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5.3

(建设工程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系列丛书)

ISBN 7-80159-806-7

I.新… II.冯… III.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法规—中国—手册 IV.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5645 号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速查手册

冯 瑞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邮 编:100044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4.75

字 数:378千字

版 次:2005年3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11月第2次

定 价:24.00元

网上书店: www.ecool100.com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8386904

前 言

随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贯彻执行，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加强，编辑一本能快速检索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手册十分必要。有鉴于此，我们将近年来颁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类节选，汇编成册，方便大家使用。

本手册有如下特点：

1. 权威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本手册在内容和体例上层次清楚，编排规范。既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考虑了建设工程的内在特点，查阅方便。

2. 全面性与时效性相结合

本手册内容基本涵盖了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新近颁行的相关文件，是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系统地介绍。

本手册适用于建设工程行业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和工作使用。

编者

2005.1

目 录

绪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
-------------------------	---

第一部分 法 律

一、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5

二、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8

三、环境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选)	5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节选)	7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节选)	7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节选)	9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节选)	96

四、专项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选)	98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选)	1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节选)	1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节选)	130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

一、安全生产管理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3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61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165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173
6.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192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7
9.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14
1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18
1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22
12.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2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品管理条例	233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2
1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62
1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281
17.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	283

二、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卫生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86
-----------------	-----

2.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293
3.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 预评价管理办法	298
4.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单位 资格认可与管理规则	300

三、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节选)	302
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10
3.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15
4. 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追究规定	319
5. 关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的暂行规定 ...	321
6.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的办法	324

四、伤亡事故调查与处理

1.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330
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334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	337
4. 建设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办法	341
5. 工伤认定办法	354
6.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认定	357
7.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59
8. 工伤保险条例	360
9.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的指导意见	375
10.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节选)	379
11.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383
12. 北京市实施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办法(试行)	387

13.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389
-------------------------	-----

五、安全生产考核管理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	394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397

六、规范性文件

1. 关于防止拆除工程中发生伤亡事故的通知	401
2. 关于开展施工多发性伤亡事故专项 治理工作的通知	404
3. 关于防止施工中中毒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417
4.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 监督管理规定	418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遏制 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421
6. 关于防止发生施工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424
7. 关于防止施工坍塌事故的紧急通知	426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管理预防 重大事故的通知	429
9.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围墙安全深入开展安全 生产专项治理的紧急通知	433
10. 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	436
11. 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	439
12. 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443
13.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	446
附录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448

绪 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在建筑活动中，施工管理者必须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应当了解法律、法规及标准各自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一）建筑法律

建筑法律一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建筑管理活动的宏观规定，侧重于对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组织、职能、权利、义务等，以及建筑产品生产组织管理和生产基本程序进行规定，是建筑法律体系的最高层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以主席令形式公布。例如 1997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二）建筑行政法规

建筑行政法规是对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是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中授权条款和管理全国建筑行政工作的需要制定的，是法律体系中第二层次，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

例如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三）建筑部门规章

建筑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颁布建筑行政规章，其中综合规章主要由建设部发布。部门规章对全国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但它的效力低于行政法规，以部委第几号令发布。例如 2000 年 8 月 21 日，建设部令第 81 号《实施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四）地方性建筑法规

地方性建筑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的特点，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下的情况制定的行政法规，仅在地方性法规所辖行政区域内有法律效力。

（五）地方性建筑规章

地方性建筑规章是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性规章，仅在其行政区域内有效，其法律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 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72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六）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代号、国家标准发布顺序号及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组成，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代号为 GB 5 × × × 或 GB/T 5 × × × ×。例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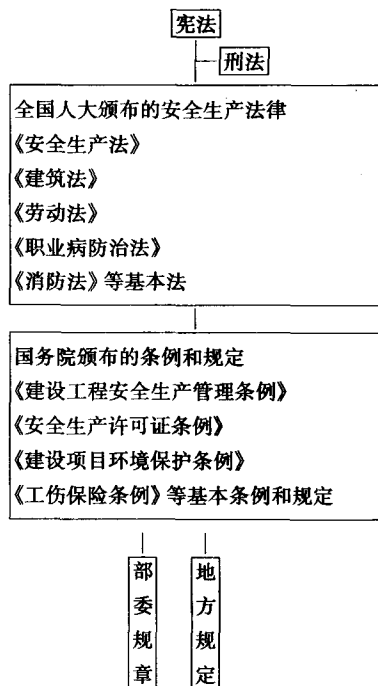
（七）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需要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而又没有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行业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实施后，应该自行废止。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如：城市建设行业标准（CJ）、建材行业标准（JC）、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现行工程建设行业标准代号在部分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上第三个字母 J，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行业标准顺序号在 3000 以前为工程类标准，在 3001 以后为产品类标准。例如《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00）和《冷轧扭钢筋》（JG 3046—1998）等。

（八）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产品的安全和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地方标准应自行废止。在地方标准中凡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执行的标准，才可能有强制性地方标准。

(九)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示意图



第一部分 法 律

一、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

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

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

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